



大会

Distr.: Limited
1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8 和 120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司法制度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司法制度

大会，

回顾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7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决议，

着重指出作为一个整体的联合国司法系统应独立、透明、高效力、高效率 and 公平，

又着重指出增加决策透明度以及增加主管人员对该系统的问责制很重要，

注意到现有系统应尊重适当程序原则，并规定适当同侪审查，

关切地注意到该系统各部门受理的申诉仍存在积压，

强调联合国秘书处需要尽早、尽快解决争议的非正式机制，特别是要通过主管人员与工作人员直接对话解决争议，

又强调联合国必须拥有高效率、高效力的内部司法系统，以确保个人和本组织依照相关决议和条例对其行为承担责任，

欢迎对司法系统的所有参与者的培训受到进一步重视，

确认透明、不偏不倚和有效的司法系统是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得到公平、公正对待的必要条件，对本组织人力资源改革的成功很重要，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司法制度的报告；¹ 关于歧视和其他冤情调查小组作用的报告；² 关于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1 年和 2002 年工作成果的报告；³ 关于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2 年和 2003 年工作成果的报告；⁴ 联合国行政法庭活动综合报告；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行政法庭与法律事务厅脱离并享有财务独立的可能性的报告；⁶ 秘书长关于防止在联合国发生基于国籍、种族、性别、宗教或语言的歧视的措施的报告；⁷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申诉程序管理审查的报告；⁸ 秘书长载有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对申诉程序进行管理审查后提出的各项建议所涉经费问题的报告；⁹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司法制度：《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的协调”的报告；¹⁰ 秘书长载有秘书长就联检组报告发表的意见的说明；¹¹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官员以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说明；¹² 2003 年 11 月 18 日联合国行政法庭庭长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¹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临时报告，¹⁴

感到遗憾的是秘书处目前的司法系统仍然缓慢、繁琐且费用很高，

又感到遗憾的是有关报告并未按照第 57/307 号决议的要求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介绍，而且未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及时提交和印发，

1. 注意到具备一个强有力的司法机制，在正式程序内避免重复和重叠很重要；
2. 感到遗憾的是申诉程序仍存在严重延误的问题，并着重指出需要采取措施，改进上诉程序，以提高其效率；

¹ A/59/449。

² A/59/414。

³ A/58/300。

⁴ A/59/70。

⁵ A/58/680。

⁶ A/59/78。

⁷ A/59/211。

⁸ A/59/408。

⁹ A/59/706。

¹⁰ A/59/280 和 Corr. 1。

¹¹ A/59/280/Add. 1。

¹² A/C. 5/59/12。

¹³ A/C. 5/58/16。

¹⁴ A/59/715。

交叉问题——一般指导方针

3.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2、3、4、6、7、9}
4. **感兴趣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申诉程序的管理审查的报告；¹⁵
5.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⁴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不违反本决议的规定为限；
6. **着重指出**本组织的行政法律框架应允许联合国各级工作人员获得适当程序，不论其工作地点、职等或合同安排如何；
7. **赞赏**工作人员志愿为联合国司法系统提供服务的努力，并着重指出需要向他们提供进一步的培训；
8.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¹第30段所述的选择，并请秘书长探讨这一选择的所涉问题，并在他关于秘书处司法制度的年度报告有关情况；
9. **申明**被选定在新系统内服务的工作人员履行的职责属于公务性质，并请秘书长确保给予这些工作人员充足的脱产时间，以履行其职责；
10. **承认**该司法制度严重依赖志愿人员，需要经常对参与者进行综合培训，并吁请秘书长定期在每个总部工作地点为参与司法系统的所有工作人员举办培训；
11. **着重指出**必须恰当执行健全的考绩制度，作为可能避免冲突的一种手段；
12. **还着重指出**需要提供管理技能培训，以提高主管人员解决冲突的技能；
13. **又着重指出**需要将主管人员在诉讼过程中的应对能力与其个人考绩挂钩；
14. **注意到**关于主管人员财务责任的工作人员细则 112.3 尚待执行，又注意到秘书长公报 ST/SGB/2004/14 已印发，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其执行情况；
15. **请**秘书长迅速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但以不违反本决议的规定为限；
16. **决定**一旦有足够的力量，并迟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在申诉程序中强制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所建议的时限规定；

¹⁵ 见 A/59/408。

17. **又决定**应采取措施，消除利益冲突现象，并为此请秘书长着手将就申诉作出裁决的职责从管理事务部移交给秘书长办公室；

二

非正式司法机制

监察员

18. **强调**监察员办公室作为非正式解决纠纷首要手段的重要性，并重申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关于设立该办公室的第 56/253 号决议；

19. **请**监察员办公室继续并扩大其外展活动，特别是针对地方、国家和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的外展活动，以利于平等接触和提高认识，同时牢记本组织的结构、活动和业务环境；

20. **请**秘书长提出关于让不同地点的工作人员更好地接触监察员办公室从而加强该办公室的建议；

21. **邀请**监察员办公室减少在回应工作人员申诉方面可能出现的一切拖延，确保鼓励工作人员设法通过非正式渠道解决纠纷；

22.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秘书处司法制度的年度报告中，提交有关监察员办公室活动的资料，包括一般性统计资料以及引起监察员办公室关注的政策、程序和做法的趋势和意见的资料；

三

正式司法机制

法律顾问小组

23. **注意到**在启动正式申诉程序前法律顾问小组协调员开展初步协商支助在早期非正式解决问题的作用；

24. **强调**工作人员代表提供咨询并协助工作人员非正式和正式处理问题的作用；

25. **承认**鉴于迫切需要加强对提出申诉的工作人员的法律咨询和行政支助，必须通过增加法律顾问小组工作人员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政策、程序或惯例方面的培训机会，加强法律顾问小组的能力；

26. **邀请**工作人员代表探讨可否在本组织内设立一个由工作人员供资的计划，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和支助；工作人员代表可酌情征求秘书长的意见；

27. **邀请**秘书长考虑在系统内设立适当的奖励机制，鼓励工作人员担任小组成员；

28. 鼓励法律顾问小组增加外展活动，并请秘书长为此考虑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9 A 款中开列旅费；

行政法股

29. 注意到行政法股在行政复议、申诉、纪律事项和咨询服务方面的多种职能；

30. 请秘书长提出关于通过重新部署资源，拆分上述职能以避免利益冲突的建议，并在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前就此提出报告，同时考虑下列需要：

- (a) 确保拥有收集证据所需的工具；
- (b) 向申诉方和答辩方提供咨询；
- (c) 确保统一适用行政决定；
- (d) 确保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和法律专家进行适当协商；
- (e) 向人力资源管理厅转交一切必要资料；

31. 强调如秘书长报告所述，¹⁶ 加强主管人员问责制有助于消除申诉案件积压问题，并决定采取以下程序，以便提早审议案件：

- (a) 欲就行政决定提出申诉的工作人员应将申诉书副本送交本部门行政首长；
- (b) 行政法股应向主管人员说明答辩者必须答辩的规定和应当分担的工作，包括希望主管人员遵行的时限；

32. 请秘书长确保主管人员在不可延长的八周内向行政法股提出书面解释，并决定遵守这项责任是主管人员绩效考核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决定修正工作人员条例 111.2(a)，规定欲对行政决定提起申诉的工作人员应将给秘书长的关于申请案件复议的信件副本提交给各自部、厅、基金或方案的行政首长；

联合申诉委员会

34. 强调向联合申诉委员会成员提供适当培训非常重要；

联合国行政法庭

35. 回顾其第 57/307 号决议第 5 段，并对有关方面没有采取步骤使联合国行政法庭秘书处与法律事务厅分开表示遗憾；

¹⁶ A/59/449，第 27 段。

36. **认可**秘书长的一项提议，即把联合国行政法庭的资源从第 8 款（法律事务厅）改列到第 1 款（通盘决策、指导和协调）之中，自 2006-2007 两年期开始生效；

37. **重申**其第 57/307 号决议第 5 段，并请秘书长保证联合国行政法庭立即具有独立性，包括确保联合国行政法庭秘书处能够获得专属的行政和后勤服务；

38. **回顾**《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最近的修正案规定，法庭成员须有本国辖区内行政法领域或类似领域的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经验；

39. **认识到**必须让更多职业法官成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成员，以进一步提高其专业水准；

40. **决定**将《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3 条第 1 款修正如下并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法庭由七名法官构成，其中不得有二人同为同一国国民。法庭成员须有本国辖区内行政法领域或类似领域的司法经验。任何特定案件均须由三名法官开庭审理”；

41. **又决定**第 3 条修正案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于法庭新成员的选举；

42.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行政法庭所有成员均符合经本决议所修正的规约第 3 条所定标准后法庭成员的报酬问题提出建议；

43. **注意到**对行政决定的大多数申诉涉及雇佣的终止或雇佣合同的停续，并参照内部监督事务厅所提第 5 条建议¹⁷ 决定，在接到本决议第四节所述小组的报告后，将重新讨论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7 条的修正问题；

44. **又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司法制度的报告；¹⁸

45. **强调**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与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最终协调一致的重要性；

46. **请**联合国行政法庭参阅类似法庭的规则、做法及程序，以便更有效地处理案件。

四

审查内部司法系统

47. **决定**秘书长须成立一个由外部和独立专家组成的小组，审议司法系统的重新设计问题；

¹⁷ 见 A/59/408，第 65 段。

¹⁸ 见 A/59/280 和 Corr. 1。

48. 又决定该小组应由以下人员组成：一名知名法官或具有行政法经验的前法官；一名通晓非传统解决纠纷办法的专家；一名国际法领域的主要法律学者；一名具有在国际组织中从事高级管理和行政工作经验的人士；以及一名具有联合国外地工作经验的人士；

49. 还决定重新设计小组的职权范围如下：

(a) 重新设计小组须提出联合国工作人员冤情解决制度的新模式，新模式应当独立、透明、高效力、高效率、资源充足并能确保管理问责制；该模式应当包含一些指导原则及程序，清楚说明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如何在适当时间范围和时限内参与；

(b) 重新设计小组应：

(一) 审议大会有关决议；

(二) 接收并审议所有利益有关者就本组织司法制度现有各种机制提供的信息；

(三) 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包括工作人员个人、工作人员工会及管理人员协商，以便就该系统有些方面运转有效而其他方面运转失灵的情形及原因形成意见；

(c) 重新设计小组特别应：

(一) 考虑解决工作人员冤情的非传统系统，即考虑其他组织纠纷解决模式，同时要认识到联合国系统的独特性，尤其是联合国工作人员对各国法律有豁免权，因而不具备向各国法庭申诉的权利；

(二) 在提出模式时，考虑应否创建一个有效处理工作人员诉求的制度，经彼此同意可采用其他有效解决纠纷的形式，如通过调停、调解、仲裁和（或）监察员等形式使案件得到处理；

(三) 考虑同侪审查办法；

(四) 确定联合国可实施的教育和培训等预防性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纠纷；

(五) 审视监察员办公室的运作情况，若有必要，提出各种方案，以提供切合本组织需要的服务；

(六) 研究并制定案件分类标准；

(七)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的运作情况，并审视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与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进一步协调的问题，以便使联合国行政法庭更加专业化；

(八) 研究可否在考虑现有架构的基础上，采用一个具有一审和二审两级架构的综合司法系统；

(九) 审查秘书长在司法系统中的合法代表权问题；

50. **决定**该小组须不晚于 2006 年 2 月 1 日开始工作，并在 2006 年 7 月底前提出其研究结果及建议；

51.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将小组的报告及建议转递给大会；

52. **又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一届续会第一期会议上提交他对小组报告建议的意见，并就执行这些建议所需的时间和资源提出估计。
